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财务总监马红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不超过 140,625 股，占总股本的 0.04%），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要求。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马红杰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无限售流通股数	高管锁定股数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红杰	财务总监	140,625	421,875	562,500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起始日：2020年2月6日）

5、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不超过1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马红杰女士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马红杰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马红杰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公司将关注马红杰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马红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